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843.5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账户拟存储金额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审核意见

本次存款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严格监管，在中关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关村银行办理募集资金存储业务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